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37号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3月19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于2021年2月20日、3月19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【2021】67号）、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【2021】80号），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（以下简称“HPPC”）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项中，向HPPC发行143,380,114股股份及向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椒江国资”）发行59,931,506股股份已完成。截至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,168,843,462股，累计实收股本变更至1,168,843,462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,168,843,46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,168,843,46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,553.184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,884.3462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5,531,84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68,843,46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本章程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因HPPC系在卢森堡登记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，为公司外资股东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类型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，具体变更情况以获得工商审批结果为准。

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、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等全部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